

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等 8 村土地综合 整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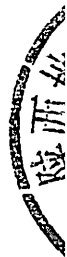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 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等 8 村土地综合整治
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泾阳县

甲 方：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等 8 村土地综合整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编制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土地开发整治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费用。

项目内容：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等 8 村土地综合整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设计费用：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75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及周边基础地质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1) 确定具体工作范围，明确工作任务。

(2) 与当地民众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

第四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服务：

4.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4.2 技术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期限

4.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五条 本合同总费用包含设计费和地形测绘费用。

5.1 合同签订后项目论证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后，乙方按照相关审查、审批意见优化完善成果，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通过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壹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59750.00 元）。

5.2 项目工程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即 壹万柒仟柒佰伍拾 元整，（¥： 17750.00 元）。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对接服务。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文字版和电子版设计资料 and 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乙方有义务派专人配合解决施工现场有关问题。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甲方提供给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中标）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0.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 1% 计算；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成果。

10.4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乙方采用的图件，由设计方自行购买或取得。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乙方投标书承诺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梁名涛

乙方名称：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侯双江

签订时间：2015年5月30日